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月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惠同新材：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30日